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6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考场规则及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考场规则及考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20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

(2024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行为，确保我校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考试是指我校教学运行过程中的各类考试，以及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实施、我校承办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是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教务处、各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审核工作。

第二章 考场规则

第五条 考生应当在考前15分钟持本人学生证（或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得无故旷考。考生迟到10分钟以内，应当向监考人员陈述理由，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但不予延长考试时间；迟到超过10分钟，不准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国家教育考试按照相关考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考生不准携带手机等具有接收或发送信息、存储及查询信息功能的各种电子设备进入考场。线上考试期间，考生只得携带经过监考人员同意的设备进入考场。

第七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线上考试期间，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调整好监控视频音频等信号。

第八条 考生进入规定的座位后，应当主动清理考场。除必备文具及任课教师要求须自备的文具及材料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和电子设备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已带入考场的材料、电子设备（如手机）等物品应主动放在讲台处或应按监考人员安排放在指定位置。

考生进入规定的座位后应当主动检查座位周围是否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纸条等材料。如有应认真清理；如无法清理掉，须向监考人员说明，由监考人员进行处理或调换座位。

第九条 考生应对号入座，并主动将本人的身份证件放在桌角，以便监考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主要指学生证、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等。不能当场提供上述有效证件的，不准参加当次考试。相关证件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第十条 考生在接到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后，应当先核对试卷页数、题数，检查试卷印刷质量，若遇试卷有误或字迹不清时，可举手示意，不得向监考人员提问与试题作答有关的问题。在答卷前须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在每一页试卷的

指定位置填写班级、姓名和学号，便于监考人员核查。如填写错误，应当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监考人员应在监考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如考生未在试卷上书写个人信息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记。

第十一条 考生对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应当妥善保管，保持完好，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得随意拆分试卷。考生在离开考场前，应上交所有考试材料。线上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对试卷内容进行截屏。

第十二条 考试需要演算纸的课程由学校统一发放演算纸，考生不得自带演算纸。考生应在演算纸上书写班级、姓名和学号等信息。从考试开始到交卷，考生应妥善保管演算纸，并保持完好。

第十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坐姿要正确，答题或检查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时，应当将试卷放在正前方桌面上；试卷不用时，应扣放在桌面上。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看他人试卷，同时应当保护自己的试卷不被他人抄袭。

第十四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退场。因特殊原因需离开考场者，应上交所有考试材料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场续考。国家教育考试需要进行隔离的，应到隔离室隔离，至考试结束方可离开。

第十五条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和考试结束前 5 分钟，考生均不得交卷。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当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

及演算纸交给监考人员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及演算纸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谈话，以免影响他人考试。线上考试期间，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当在考试系统内提交试卷并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卷，将演算纸放置于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由监考人员收卷并进行清点，在得到监考人员退场的指令后考生方可退场。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

第十七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 (一)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二)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携带演算纸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 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或者演算纸未写班级、姓名、学号且经监考人员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佩戴耳机的；
- (七) 线上考试期间，未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调整好监控视频音频等信号的；

(八)线上考试期间,考试场所出现无关人员或其他声音的;

(九)其他经学校认定为违纪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应给予警告处分的。

第十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有窥视他人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等行为的;

(二)同一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用不同颜色的笔作答、在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班级、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上标记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放置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演算纸,经监考人员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四)考试过程中擅自拆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或损毁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演算纸的;

(五)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演算纸等考试材料擅自带出考场的;

(六)在考场内外喧哗、吸烟、打闹或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等影响考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七)线上考试期间擅自对试卷内容进行截屏的;

(八)线上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同意退出考试界面且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九)线上考试期间,申请提前交卷而并未在考试系统中及

时交卷的；

（十）其他经学校认定为违纪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

第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在身体或衣物上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或材料的；

（三）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桌上、桌堂内、座位上或周旁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纸条或材料的；

（四）在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上有与本人身份不符的班级、姓名和学号等信息的；

（五）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七）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存储信息等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线上考试期间，除携带一部作答设备和一部监考设备外，还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存储信息等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演算纸的；

（九）线上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脱离监控范围或

切断视频（音频）的；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一）其他经学校认定为作弊行为，应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二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二）故意销毁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或者考试材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答案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购买试题或答案及相关考试资料并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的；

（五）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存储信息等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且处于开机状态，存储、查看、查询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六）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交付他人作答的；

（七）介绍他人替考的；

（八）为考试作弊提供条件的；

（九）线上考试期间，登陆他人考试账号作答或未妥善保管自己考试账号致使他人登陆考试账号作答的；

（十）其他经学校认定为作弊行为，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二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试题（试卷）的；

（二）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三）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及资料的；

（四）替考或指使他人替考的；

（五）组织作弊的；

（六）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七）在各类国家级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

（八）其他经学校认定为作弊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二十二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对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无理取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扰乱考场秩序者，考试工作人员可令其退出考场，并向相关学院及教务处反映情况，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推搡、辱骂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考生在纪律处分期间又因违反考场规则应当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给予原处分的上一级处分。留校察

看期间又因违反考场规则应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考生因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当次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记。

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考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处理，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处分程序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情况复杂的违纪或作弊行为，确有必要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纪律处分工作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指导、审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给予考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九条 给予考生开除学籍处分或者其他涉及考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决定的，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法律事务部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对考生作出处分，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考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应当自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查处之

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涉及情况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以延长 30 日。涉及情况特别复杂或有其他充分理由的，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可以再次延长 30 日。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的，待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并有明确结论后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与执行、处分解除、文书归档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考生所在学院应做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工作、考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处分材料送达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纪律处分的考生，如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按《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限为 9 个月；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22〕46 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